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0046059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數位五倍券得取消綁定之資格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生效。

依據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得取消綁定數位五倍券：

- 一、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。
- 二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。
- 三、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
- 四、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。
- 五、領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者。
- 六、領取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。
- 七、領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含孫子女）生活津貼或子女（含孫子女）教育補助者及其申請人。
- 八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未領取第1項至第7項各項補助者。